

#### 一、請問專利年費減免有何限制？要提出申請才能減免嗎？

依據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之規定，對於自然人、學校及其他特定資格之企業設有減免或免徵專利年費之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1.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者，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；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本局會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減收之專利年費，每件每年金額如下：
  - A. 第1年至第3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800元。
  - B. 第4年至第6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1200元。
2.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，得逐年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免收專利年費。
3. 2位以上專利權人中有1位不符減免資格，即無法減免，須繳全額。

有關年費繳納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Q&A：[專利年費](#)

#### 二、申請專利時申請書之發明人姓名打字錯誤，應如何辦理更正？

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，應檢附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（例如代理人不慎鍵入錯誤發明人資料、漏未依申請人提供資料鍵入、申請人未提供完整資料等）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、申請人及代理人間往來通訊信件、申請權證明文件、僱傭契約等），繳納規費新臺幣300元，辦理變更發明人姓名。

有關專利變更事項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Q&A：[專利變更事項](#)

#### 三、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初審審定，應如何救濟？申請再審查後，有多久時間可以補正理由書？可以申請延期嗎？

不服發明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，可於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備具理由書，向本局申請再審查。

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包括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。若申請人僅提出再審查申請書，將通知申請人於4個月內補正理由書，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，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，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展期2個月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。但於該不予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，仍會受理。

有關再審查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Q&A：[發明專利實體審查](#)

#### 四、請問如何查詢專利申請案件審查、繳費及影印相關進度？

1. 申請案審查進度查詢：已公開或已公告之專利案件任何人皆可以至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([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/S092\\_OUT/2022](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/S092_OUT/2022))查詢案件歷程，未公開之專利案件如申請人有電子憑證，可於本局e網通 (<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>)「我的案件」查詢歷程。除此之外，申請人亦可以來函詢問案件審查進度，或經由本局公文上承辦人資訊欄電話洽詢承辦人案件進度，或電詢本局服務

台幫您洽詢相關案件進度，服務電話：(02) 8176-9009。

2. 繳費辦理進度查詢：線上繳納規費，可於本局 e 網通(<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>)「查詢已繳規費」查詢；紙本來文繳納規費，可電話洽詢承辦人或電詢本局服務台查詢相關案件繳費進度。
3. 影印辦理進度查詢：電話洽詢承辦人案件進度或電詢本局服務台詢問相關案件進度。

五、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同時主張 PCT 案國際優先權，請問專利申請書上受理國家應如何填寫？有何期間限制？

申請書受理國家可填寫WO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。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如已向WTO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第1次依法申請專利，並於其國外第1次申請專利之日起12個月內(發明及新型)、(設計為6個月內)向我國申請專利，就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，並應於法定期間內(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16個月內，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10個月內)檢送外國或WTO會員政府受理該申請案的證明文件正本。

有關優先權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權](#)

六、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，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嗎？

原則上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外國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案，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。本局原則上以申請人名稱判斷，如名稱不足以判斷為法人時，將函請申請人檢附法人證明文件或申請人、申請人之代理人釋明該法人組織成立之法令依據。

有關專利申請人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七、請問如何申請電子專利證書？電子專利證書如何下載？

申請人在辦理專利案核准後領證、專利證書補換發、專利權讓與、繼承、信託登記等申請時，得在申請書上的證書形式欄位選填電子證書。惟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形式僅能擇一選填，本局將依申請人所選填的形式核發證書。

電子專利證書的下載方式有兩種：

1. E-SET 下載方式：e 網通會員且已約定電子送達者，可以到 E-SET 登入卡片或軟體憑證，於清單點選「電子公文」簽收下載發證函及專利證書 PDF 檔。
2. 特定網址下載方式：非 e 網通會員或未約定電子送達的 e 網通會員，可以到特定網址下載證書。特定網址及下載資料將隨發證函寄送申請人，申請人依據附件上記載的網址及下載碼，即可於期限內在特定網頁下載單一案件的電子專利證書，不需使用 e 網通會員帳號及憑證，亦無需特定的軟體即可讀取。

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電子專利證書](#)

八、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申請的時點為何？是否可以在提出實體審查的同時請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？

由於申請人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後，本局必須完成相關程序審查作業，確認申請案符合申請要件，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，因此申請人必須於接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，且該案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，才可提出 PPH 申請，違反申請時點規定，該申請案仍依原申請案申請時序審查。

有關 PPH 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審查、AEP、PPH、TW- SUPA](#)

#### 九、請問不是用電子方式申請專利的案件，可以在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嗎？

不論先前申請專利相關事項是用紙本送件或者是電子送件，申請人/代理人皆可註冊為 e 網通電子申請會員後，上傳憑證，於線上繳納專利權年費；其操作方式為於 e 網通 (<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>) 登入會員後，點選「繳費」=>「線上繳納專利年費」功能，可以查詢與勾選專利年費應繳案件，無須另行檢送紙本申請書即可進行繳納專利年費，並可選擇使用「約定帳號扣繳」、「eATM」或「信用卡」方式繳費。或於智慧財產權 e 網通點選〔NEW!!新版規費線上繳納〕，即可進入新版系統首頁查詢待繳費用，並直接透過各種繳費方式線上繳費。(如操作上有疑問，請電洽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專線(02)8176-9009)

有關專利年費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年費](#)

#### 十、申請專利時沒有聲明一案兩請，可以於申請後補聲明嗎？

按專利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同一人就相同創作，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，實務上，本局於發明與新型之申請書亦提供欄位勾選一案兩請的事實，故未於申請時同時分別聲明，包括二案皆未聲明及其中一案未聲明，均不得在申請後補聲明。

有關一案兩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 相關解答：[一案兩請](#)